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且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近几年经营发展情况、当前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及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成果及各人员绩效水平，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的

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之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且该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人员在审计工作中行为规范、认真尽职，满足公司开展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 2 名激励对象因未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条件需予以回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其余 22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及上述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并同意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作出的自愿延长锁定期承诺，于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8、《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9、《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0.64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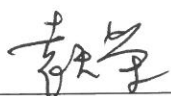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武常岐 

2021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  _____

2021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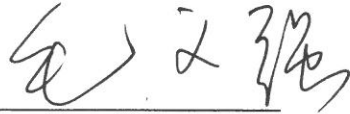
黄建伟 黄建伟

2021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义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o Yi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4月19日